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文件

张资交〔2025〕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特制定《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提高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场内组织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见证评价。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涉及相关监管部门职能的,交易中心如实记录后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进场从业准则

第五条 代理机构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时,签订进场

交易行为规范承诺书(见附件 1)，切实履行承诺责任制。

第六条 代理机构进场开展业务前，应提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进行信息录入，完善相关从业人员信息，提交相关纸质证明资料，并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七条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和职业操守，熟悉代理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操作各专业交易软件的技能并能适应软件更新，参加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第八条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遵守交易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开展交易活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依照受托合同范围提供服务和保障。

（四）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安全和秩序，爱护公共卫生和公共财产，配合做好交易现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进场交易行为规范

第九条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场地预约系统提前预约开评标室。若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应至少提前 1 天变更或者取消场地。

第十条 项目开标时，代理该项目的人员应提前到达预约的开标室做好组织准备工作。进场人员应保持仪容整洁，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代理机构应维护好开标现场秩序，开标准备工作完成后，所有人员应在固定位置上坐好，禁止在开标区域随意走动或发表与开标无关的不当言论。

如需摇号机抽取参数的，代理机构应提前准备摇号机和摇号球，摇号机摆放在指定位置上，并且在开标前测试摇号机是否能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流程进行开标操作。

工程招投标项目开标过程中，如需抽取参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开标现场直播视频中展示抽取的号球并填入系统中，核实参数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结束之前，应关注异议查看模块，及时答复异议，无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第十二条 项目评标时，进入评标区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应在预约场地时提前登记，非该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域，如有特殊情况需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处理。

第十三条 进入评标区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提前把通讯工具、电脑、电子手表等电子设备、包裹等存放至密码保管柜里，通过智能门禁闸机验证并佩戴电子标签卡进入评标区。

代理机构不得将与评标项目无关的资料带入评标区，不得擅

自摘下、替换或伪造电子标签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保密纪律，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室，不得随意进出其它评标室，不得在评标区走廊逗留，不得吸烟，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干扰其它项目评标。

第十五条 评标区内禁止自行携带水果、饮料、食物，代理机构可通过录音电话进行订餐。

第十六条 因项目特别要求确需带样品评审的，代理机构应提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按规定将样品送至样品间。如需评标（评审）专家到样品间查验样品的，应服从评标区现场进出管理，有序组织并陪同专家进行样品评审，避免专家与外界接触和联系。

第十七条 因项目要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需二次进出评标区的，应及时联系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服从评标区现场进出管理。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若发现开评标室设施、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相关业务科室报信息管理科后，由信息管理科联系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问题排查和抢修。若情况严重导致短时间内无法恢复开评标，代理机构同招标（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协商是否要封标或延期。若需封标或延期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停止开评标活动，并封存所有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履行好开评标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开评标秩序，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的现场管理，做好专家人数清

点和身份确认工作，严禁专家随意出入评标区。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或遇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应爱护场内公共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卸、搬动或挪用场内统一配置的设施设备，规范使用场内设备，不得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不得使用有网络安全隐患的资料存储设备，不得随意拷贝电脑上的资料或安装软件等，并督促评标（评审）专家规范使用评标电脑等设备，严格网络管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关闭开评标室的电脑、照明及空调等用电设备，自行收拾整理并带走所有资料，不得遗留任何资料及物品在开评标区内。交易中心不负责对任何遗留资料及物品的留存和保管，代理机构对遗留资料所产生的所有后果负责。

第四章 评价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采取加减分制，实行动态管理。凡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应参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评价内容由基本分、综合实力、场内行为评价、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四部分组成，评分满分 100 分，另附加社会责任 5 分，总共 105 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对进场交易的工程类（交通工程项目除外）、采购类项目代

理机构根据评价标准分别进行动态记分考评。其中，对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机构仅进行场内行为评价，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纳入工程类、采购类代理机构考评总分。对交通工程招投标项目代理机构仅进行场内行为评价，不纳入代理机构考评总分，不进行“星级”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对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进行量化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为年度评价，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周期，根据记分周期内累计得分情况评定“星级”。期满后，记分清零重新计算。每季度公示一次加分、扣分情况，每年公示综合评分情况及“星级”评定情况，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自动生效。

代理机构对其扣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格式见附件 5），由交易中心组织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申诉人。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记分结果的，将重新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实行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星级”评价管理，评价周期结束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定“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一）综合评分在 80（含）分以上的，按照得分排名情况授星，其中得分排名前 30%（含）的代理机构，列为五星；得分排名前 30%-65%（含）的代理机构列为四星；得分排名前

65%-100%（含）的代理机构列为三星；

（二）综合评分在 70（含）-80 分的代理机构列为二星；

（三）综合评分在 60（含）-70 分的代理机构列为一星；

（四）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代理机构不予授星。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动态评价结果应作为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相关监管部门管理的参考依据；可作为招标（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鼓励招标（采购）人优先选用评价结果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代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实时修改完善。

附件：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承诺书

2.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综合评价标准

3.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扣分标准

4.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记分表

5.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记分申诉表

附件 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交易形象。本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所提交的信息登记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

三、自愿接受贵单位开展的场内业务检查，以及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其他专项检查。

四、正确使用开评标室的设备，如出现不正确使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照价赔偿。

五、自愿接受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同意对我单位采取累计记分的方式进行评价，服从星级清单管理，如由此对我单位业务造成影响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综合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基本分		25	（1）按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备案手续并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签订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承诺书。提交资料齐全、信息填报完整的，得基本分 25 分，否则不得分。 （2）信息动态更新不及时、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 1 次扣 5 分，该项扣完为止。
综合 实力	技术 力量	10	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方面，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中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或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一级）的，有一人得 2 分；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或省级注册执业资格（二级）的，有一人得 1 分；同类别按高级别计取。该项最高 10 分。
			采购类项目采购代理方面，具有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有一人得 1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评价周期三年内，专职从业人员取得《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部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该项最高得 10 分。
	代理 业绩	25	评价周期内，项目完成数量排名前 20%（含）的得 25 分，前 20%-40%（含）的得 20 分，前 40%-60%（含）的得 15 分，前 60%-80%（含）的得 10 分，排名后 20%的得 5 分（不含限额以下项目）。
		5	按要求参加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的，得 5 分；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1 次扣 2 分，该项扣完为止。
场内行为评价		25	场内行为评价实行扣分制。按照《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扣分标准》进行记分考评，该项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3）。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10	不良事件	(1) 因代理机构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该项扣完为止; (2) 因代理机构责任引发重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投诉、举报	因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每发生1次有效投诉、举报等(同一事项先后被投诉或举报的,按一次计算),扣2分,该项扣完为止。
		文书认定	评价期内出现下述任意一种情况:①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②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记录;③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该项不得分。
社会责任(附加)	5	向交易中心报送创新工作信息并被选用的,每次得1分;提出有助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次得2分。该项最高5分。	

注:1.评价周期结束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定“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1)综合评分在80(含)分以上的,按照得分排名情况授星,其中得分排名前30%(含)的代理机构,列为五星;得分排名前30%-65%(含)的代理机构列为四星;得分排名前65%-100%(含)的代理机构列为三星。(2)综合评分在70(含)-80分的代理机构列为二星。(3)综合评分在60(含)-70分的代理机构列为一星;(4)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代理机构不予授星。

2.代理机构须提供基本信息、技术力量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并务必确保相关证明材料的客观真实,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交易中心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一经发现虚报瞒报等行为,相关代理机构将被直接取消星级。

3.代理业绩中的项目完成情况以开评标结束为准。

4.对工程类(交通工程项目除外)项目、采购类项目代理机构按照综合评价标准实行分别记分,对限额以下(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机构仅进行场内行为评价(不计入代理业绩中的项目完成情况),并纳入考评总分。

5.对交通工程招投标项目代理机构仅进行场内行为评价,不纳入代理机构考评总分,不进行“星级”评定。

附件 3

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扣分标准

序号	交易环节	评价内容	扣分值
1	所有阶段	交易信息发布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存在错误或信息不全的；在场内开评标的项目交易信息未在规定网站发布的；未按规定程序私自修改和发布信息的。	1 分/处
2		项目开评标有个性化特殊需求，但开评标前未及时与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等进行业务对接，对后续开评标造成影响的。	2 分
3		开评标日前（不含开评标当日）未完成开评标场地预约的；预先抢占开评标场地而未安排开评标的；项目开评标取消、变更而未及时进行开评标场地取消、变更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开评标结束而未及时在系统中填报结束时间的。	2 分
4		未及时抽取评标（评审）专家或未按规定采集招标人代表信息，影响项目评标进度的。	1 分
5		在开评标区域，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同一时间段负责多个项目开评标的。	2 分
6		开评标专职人员与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专职人员不符的。	2 分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时出席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的。	2 分
8		仪容仪表不整洁，穿奇装异服、拖鞋等进场的。	1 分
9		因工作失误，影响交易流程的；或需要系统变更数据的。	2 分
10		不规范使用场内设施、设备的，或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	3-10 分
11		未及时关闭开评标室的电脑、照明及空调等用电设备的。	1 分

序号	交易环节	评价内容	扣分值
12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规则设置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规定的；未及时申请退回投标保证金的。	2 分
13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上报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统计信息的。	1 分
14		服务态度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	1 分
15		未按照中心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	2 分
16	开标	开标现场疏于管理，违反规定饮食或对现场人员的不文明行为未予以劝阻的。	1 分
17		对于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分
18	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5 分
19		项目组成员评标未结束中途离场或临时替换的。	2 分
20		带样品评审的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或办理的。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月内未及时清退样品的。	3 分
2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进出评标区（室），或不服从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和管理，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	1 分
22		将通讯工具、电脑、电子手表等电子设备、包裹等带入评标区域的。	1 分
23		将与项目评审无关的资料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审过程中将与项目无关的资料带出评标区域的。	1 分
2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电子标签卡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现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未佩戴电子标签卡而未提醒的或提醒后专家不执行但未上报的。	1 分/人
25		因工作失误，出现开评标数据计算、统计错误的，如保证金确认、评标办法确认等。	1 分
26		私自与外界联系、未按评标操作规程要求或不服从交易中	2 分

序号	交易环节	评价内容	扣分值
		心工作人员指引管理的。	
27		未到指定用餐室用餐，随意在评标室用餐的。	1 分
28	标后	评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1 分
29		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 分
30		工程类项目代理机构未向交易中心和行政监督部门报备，擅自组织实施项目重新评审或复议的。	2 分
31		采购类项目代理机构未征得交易中心同意，擅自预约场地组织实施项目重新评审的。	2 分
32		未督促招标人按规定标准和方式支付专家报酬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1 分
33		未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私自将文件资料外传的。	2 分
34	其他情况	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相关监管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的。	2 分
35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1-20 分

附件 4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评价记分表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加)分值	扣(加)分原因	备注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附件 5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记分申诉表

申诉人		申诉日期	
申诉事项:			
申诉理由:			
申诉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结果: 申诉事项成立 ☐ 申诉事项不成立 ☐ 年 月 日			
中心审核意见			

注：如有其他资料，可一并提交。

抄送：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